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
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中广核久源（成都）科技有限公司及吉安市云科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中广核贝谷科技有限公司100.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中广核贝谷科技有限公司100.00%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已在《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2、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中广核久源（成都）科技有限公司和吉安市云科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经合法拥有中广核贝谷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中广核贝谷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取得中广核贝谷科技有限公司控股权；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和消除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广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之盖章页）

中广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